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ZY20250625-008

采购人(甲方): 中共合肥市瑶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供货人(乙方): 合肥慧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合肥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制定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:

产品名称	基本配置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美的空调	KFR-35GW/G3-1 一级能效	台	1	2800	2800
合计总价款	(¥大写: 贰仟捌佰圆整 小写¥2800元)				

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,按下列第1项执行:

1、按国家标准执行;

2、按部颁标准执行;

3、若无以上标准,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;

4、有特殊要求的,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:

1、交货方法:乙方送货上门

2、到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。

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(大写): 贰仟捌佰圆整,小写: ¥: 2800元

第五条 付款条件:

款到发货。付款方式: (1) 转帐 (2) 现金



第六条 验收方法:

乙方安装调试后,在当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,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。

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,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% (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%-5%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%-30%)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如果甲方同意利用,应当按质论价;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,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,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中途退货,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% (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%-5%,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%-30%)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,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所不能预见的事故即不可抗力,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,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,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无。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,调解不成,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: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: 售后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甲 方：中共合肥市瑶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地 址：

法定（授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定日期：



乙 方：合肥慧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中环大厦B座1502室

法定（授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定日期：

